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风云三号（02）批气象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工程地面接收站（北京站、佳木斯站、乌鲁木齐站、喀什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组 长	冯小虎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正高	13331010001	冯小虎
成 员	程朝晖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正高	13701005003	程朝晖
	王雅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高工	13311500000	王雅
	周耀中	全军工程与环境监督局	高工		周耀中
	何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管理局	高工	18000000000	何迁
	陆钢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高	15010001200	陆钢
	张厚军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工程师	13499990004	张厚军

风云三号（02）批气象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工程地面接收站（北京站、佳木斯站、乌鲁木齐站、喀什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6日，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风云三号（02）批气象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工程地面接收站（北京站、佳木斯站、乌鲁木齐站、喀什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会前部分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通过查阅资料、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北京站、佳木斯站、乌鲁木齐站、喀什站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北京站、佳木斯站、乌鲁木齐站现有工程基础上扩建相关设施，新建喀什站。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办公楼、接收天线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风云三号（02）批气象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工程地面接收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2月4日，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风云三号（02）批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工程地面接收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13]38号）。

项目开工时间：2013年4月，调试与试运行时间：2017年11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214.24万，实际环保投资845万，环保投资占比5.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站、佳木斯站、乌鲁木齐站、喀什站的基础设施和数据接收系统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3

何进 张厚军 周维中
赵和军 王佳 陈钢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本项目规模略有调整：

站址	变动情况	变动分析
佳木斯站	1台 5t/h 燃气锅炉变更为2台燃气锅炉（1台 1.4兆瓦主用，1台 0.7兆瓦备用）	变更后锅炉为1用1备，共用1个排气筒，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按照锅炉蒸发量与锅炉热效率的关系，热水锅炉的1.4兆瓦约等于传统锅炉的2t/h，因此未增加装机总容量。
喀什站	天线座由2个增加为3个	增加的1个天线座为佳木斯站调减所来，未增加生产能力。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规模变动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措施

佳木斯站燃气锅炉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其他站不涉及废气。

（二）废水治理措施

北京站和佳木斯站：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乌鲁木齐站和喀什站：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三）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定点放置，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检测结果表明，佳木斯站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北京站废水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周琳 张厚平
何延 杨和厚
王新阳

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佳木斯站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北京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或4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佳木斯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乌鲁木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喀什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放置，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站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阶段对排放总量的要求。

佳木斯站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总满足环评阶段对排放总量的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阶段对排放总量的要求，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五、验收结论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张厚军 周作中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2023年6月16日
杨和军
陈钢
何延